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020股，占回购注销前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641%。

2. 回购对象：公司为17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59,020股办理回购注销。其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3名(首次授予11名，预留部分授予2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7,720股(首次授予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000股)；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1名(首次授予107名，预留部分授予54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41,300股(首次授予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85,900股)。

3. 回购价格：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对于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2022年6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01,712,399股变更为401,053,379股。

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上市。

11、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80股限制性股票以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9.2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74名激励对象办理516,2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7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59,020股办理回购注销。其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3名(首次授予11名，预留部分授予2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7,720股(首次授予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1名(首次授予107名，预留部分授予54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41,300股(首次授予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85,9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846,141,123.48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1,3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7名，共计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54名，共计85,900股)。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7,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1人，共计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共计2,000股)。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已与离职激励对象签订了《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并以前述价格向其支付了回购价款。

(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已经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4元/股。

2、回购价格

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

对于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合计7,219,566.93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62号"的验资报告。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053,379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6,082,529	28.90%	-659,020	115,423,509	28.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5,629,870	71.10%	0	285,629,870	71.22%
三、总股本	401,712,399	100.00%	-659,020	401,053,379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股本情况以2022年6月24日收盘后公司股本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华森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18.01+10.11*(-0.0039\%)+9.24*(-0.0005\%)+11.17*(-0.1383\%)+9.76*(-0.0214\%))/(1-0.0039\%-0.0005\%-0.1383\%-0.0214\%)$（P0=18.01元/股，A1=10.11元/股，k1=-15720/401,712,399；A2=9.24元/股，k2=-2000/401,712,399；A3=11.17元/股，k3=-555,400/401,712,399；A4=9.76元/股，k4=-85,900/401,712,39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上接D37版)

(2)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628,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行业地位	武汉天马拥有一条G4.5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及彩色滤光膜(CF)生产线，目标市场定位于中小尺寸显示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消费类、工控类显示屏及模块；武汉天马G6 AMOLED生产线已正式向品牌客户出货，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和差异化平板电脑

(3)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88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行业地位	厦门天马拥有国内第一条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LTPS TFT-LCD液晶显示器)生产线(G5.5)及彩色滤光膜(CF)生产线，目标市场定位于中小尺寸显示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移动终端消费类显示屏及模块；厦门天马G6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LTPS TFT-LCD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及彩色滤光膜(CF)生产线在中国大陆率先量产并实现满产满销，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和差异化平板电脑等

(4)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行业地位	上海天马拥有一条G4.5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液晶显示器)生产线，目标市场定位于中小尺寸显示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医疗、工控类显示屏及模块

2、信利

(1)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36,876.940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利光电系香港上市公司信利国际(0732.HK)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合计控制信利光电85.61%的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为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3.43%
行业地位	国内领先的触控设备和微型摄像模组制造商

(2)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49,83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利半导体系香港上市公司信利国际(0732.HK)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伟华；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企业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TRULY SEMICONDUCTORS LIMITED），持股比例为100%
行业地位	-

(3)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行业地位	-

(4)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及经营薄膜晶体管(TFT-LCD)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零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29%，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57%，信利电子有限公司7.14%
行业地位	-

3、东山精密

公司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70,986.732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和精密铸件的制造与服务，已形成了产品结构研发、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体系。通过了通讯设备制造商爱立信、朗讯、波尔威、安德鲁、安弗施，精密机床制造商沙迪克、阿奇夏米尔，核能设备制造商阿海珐，金融设备制造商NCR等客户严格的认证考核，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全球分支机构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专业服务
股权结构	东山精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4.SZ)，根据其2022年一季报数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袁永峰持股13.01%，袁永刚持股11.83%。
行业地位	中国最大的专业从事精密钣金结构件工艺设计、制造服务企业，全球最大的基站天线精密钣金零部件提供商

4、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000725.SZ)、知名大型面板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家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1)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64,91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子显示产品、传感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专项许可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74%，间接持股19.26%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

(2)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180,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

(3)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拥有第10.5代TFT-LCD生产线

(4)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35,816.01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工业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

(5)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922,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

(6)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之一

5、TCL集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000100.SZ)。报告期内，发行人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3家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1)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手机、平板类液晶显示器器件及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华显光电(0334.HK)的重要子公司，华显光电(0334.HK)主要从事中小尺寸TFT-LCD/OLED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华显光电充分发挥与华星光电的协同效应，优化产品结构，导入多家国际一线品牌客户，实现模组销量6,048万片，同比增长13.0%，实现销售收入52.8亿元，同比提升52.4%。围绕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的业务战略方向，华显光电积极开拓智能家居及商显市场，与知名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出搭载公司显示模组的智能家庭产品，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87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3.04%。
	TCL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华星")持有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华星")43.04%的股权，且武汉华星关键管理人员由深圳华星派出，深圳华星能够决定其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并实质控制武汉华星，因而TCL集团将武汉华星纳入合并范围。
行业地位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主要经营第6代LTPS(低温多晶硅)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60亿元，设计产能3万大片/月，主要生产"3~12"、400PPI以上高端智能手机或移动PC显示面板。

(3)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曾用名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3,1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种显示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产品70%内销，30%外销。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行业地位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华显光电(0334.HK)的重要子公司，华显光电(0334.HK)主要从事中小尺寸TFT-LCD/OLED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华显光电充分发挥与华星光电的协同效应，优化产品结构，导入多家国际一线品牌客户，实现模组销量6,048万片，同比增长13.0%，实现销售收入52.8亿元，同比提升52.4%。围绕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的业务战略方向，华显光电积极开拓智能家居及商显市场，与知名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出搭载公司显示模组的智能家庭产品，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具体内容，是否为新增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公司销售部门主动联系下游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及行业论坛活动、第三方推广引荐和品牌效应吸引下游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等。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或业务交流等途径与潜在客户接洽，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可获得评审机会，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后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具体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天马	公司于2008年通过天马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于2009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天马提供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	否
信利	公司于2006年通过信利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于2006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信利提供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	否
东山精密	公司于2017年通过东山精密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于2017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东山精密提供LED背光源产品	否
京东方	公司于2014年通过京东方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于2014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京东方提供LED背光源产品	否
TCL集团	公司于2009年通过华显光电的合格供应商评审，于2009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于2018年通过华星光电的合格供应商评审，于2019年上半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TCL集团提供LED背光源产品	否

(2)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新增及退出、客户集中度变化情况，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名单、对应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名单、对应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2021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2021年客户1	36,395.45	32.63%	否	否
2021年客户2	23,921.90	21.45%	否	否
2021年客户3	13,418.60	12.03%	否	否
2021年客户4	12,318.67	11.04%	否	否
2021年客户5	12,118.65	10.87%	否	否
2021年客户6	6,173.68	5.54%	是	否
2021年客户7	1,878.30	1.68%	是	否
2021年客户8	1,063.95	0.95%	是	否
2021年客户9	642.84	0.58%	否	否
2021年客户10	618.13	0.55%	否	否
合计	108,550.17	97.32%		
营业收入	111,536.80			

2、2020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2020年客户1	61,397.97	44.54%	否	否
2020年客户2	42,279.72	30.67%	否	否
2020年客户3	11,489.64	8.34%	否	否
2020年客户4	6,968.88	5.06%	否	否
2020年客户5	5,751.16	4.17%	否	否
2020年客户6	4,664.94	3.38%	否	否
2020年客户7	3,175.06	2.30%	否	否
2020年客户8	586.90	0.43%	否	否
2020年客户9	548.53	0.40%	是	否
2020年客户10	226.22	0.16%	否	否
合计	137,089.00	99.46%		
营业收入	137,839.34			

3、2019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2019年客户1	61,295.32	33.36%	否	否
2019年客户2	54,396.31	29.61%	否	否
2019年客户3	41,640.50	22.66%	否	否
2019年客户4	13,377.85	7.28%	否	否
2019年客户5	8,954.14	4.87%	否	否
2019年客户6	1,615.87	0.88%	否	否
2019年客户7	873.70	0.48%	否	否
2019年客户8	88.83	0.05%	否	否
2019年客户9	72.31	0.04%	否	否
2019年客户10	62.62	0.03%	否	否
合计	182,377.45	99.26%		
营业收入	183,737.40			

二、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1、2019-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均系公司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无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形。其中，公司2019年客户2销售收入较大，2020年，由于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导入2020年客户4的产品数量较少，新产品推出又有所延迟，导致2020年客户4的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由于终端项目市场需求情况变动，公司2020年客户5订单量有所减少，使得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排名较2019年有所变动。

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为2021年客户2进入前五大，2021年客户24退出前五大。公司对2021年客户24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终端项目市场需求情况变动，导致公司来源于2021年客户24的订单量减少，收入下降；公司对2021年客户2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2021年客户2合作程度进一步深化，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增加。

2、2019-2021年公司前六至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前六至十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变动情况如下：2019年客户8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客户8于2015年被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业务进行了调整，且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有配套背光源生产设施，双方合作逐步减少；2019年客户1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开始要求公司将货物主要运送至台南地区，运输费用增加，同时要求由台湾地区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上线前挑选，挑选费用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减少与之合作；2020年客户9系公司2020年新增客户，2020年客户8和2020年客户10交易金额增加进入2020年前十大；2021年客户6、2021年客户7、2021年客户8系公司2021年新增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手机背光源产品销售份额，加大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引进新客户，导致相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和排名发生变动。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10.7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6.39%，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3.39亿元、长期借款1.5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6.54亿元；流动资产合计12.74亿元，账面可用资金余额(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和冻结的资金)为2.91亿元。本期财务费用1,615.06万元，同比增长347.57%。请结合你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偿还期限、现金流量等情况，量化分析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偿还期限、现金流量等情况

1、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2022年应偿还额		
		借款本金	计提利息	余额	本金	应付利息	小计
工商银行	短期	2,000.00	2.42	2,002.42	2,000.00	20.30	2,020.30
上海浦发	短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13.42	5,013.42
民生银行	短期	6,000.00	6.42	6,006.42	6,000.00	95.81	6,095.81
深圳高新投	短期	3,000.00	4.55	3,004.55	3,000.00	88.45	3,088.45
农业银行	短期	3,000.00	1.36	3,001.36	3,000.00	163.99	3,163.99
浙商银行	短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86.88	5,086.88
珠海华润银行	短期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广发银行	短期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小计		33,900.00	14.75	33,914.75	33,900.00	468.85	34,368.85
中国银行	长期	9,000.00	11.11	9,011.11	1000.00	415.74	1,415.74
北京银行	长期	6,950.00	9.4	6,959.40		351.64	351.64
赣州银行	长期	3,500.00	8.71	3,508.71	3500.00	46.55	3,546.55
小计		19,450.00	29.22	19,479.22	4500.00	813.93	5,313.93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61.17	135,26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2.57	83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72	3,2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52.46	139,37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58.37	115,35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79.33	18,96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10	5,2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87	8,2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22.66	147,8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79	-8,5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23.10	28,8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1.10	28,89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1.10	-28,89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72,60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50.00	36,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9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0.00	128,5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2.85	30,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7.47	1,61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62	1,57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5.94	33,8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94	94,707.03

二、量化分析短期偿债能力

1、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92%	41.76%	58.91%
流动比率	1.18	1.68	1.22
速动比率	1.11	1.54	1.12

截至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1.18，速动比率1.11，资产负债率为52.92%，以上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稳健。

2、公司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699.18	52,994.43
应收款项融资	3,256.13	3,815.00
应收票据	20,304.82	20,693.57
应收账款	34,490.24	38,653.66
预付款项	1,321.04	564.33
其他应收账款	466.54	460.15
其他流动资产	2,700.94	2,311.27
速动资产	86,238.89	119,492.41
流动负债	77,526.25	107,635.33
营运资金	8,712.64	11,857.08

注：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变现时间较短的速动资产金额合计为86,238.89万元，流动负债金额为77,526.25万元，速动资产金额大于流动负债金额。

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96,450万元，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未来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1、2021年度，公司按时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或要求延期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累计支付3.09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2020年度累计支付3.06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支付金额较2020年增加0.03亿元。

2、2022年度，公司将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96,450万元。公司在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解决公司中长期运营资金需求。

四、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现有营运资金储备较为充足，与客户、供应商结算信用良好，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不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问题5、你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847.28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562.45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284.83万元。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存货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减值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21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1,730.78	8,074.93	-	-	-	-	23,655.85
机械设备	84,215.58	35,861.72	669.10	6,267.81	-	6,936.91	41,416.95
运输工具	628.92	347.94	-	-	-	-	280.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45.74	1,911.05	-	294.64	-	294.64	2,540.05
合计	121,321.03	46,195.65	669.10	6,562.45	-	7,231.55	67,893.83

1、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

公司于2021年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由于背光源业务受激烈市场竞争的影响，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背光源业务相关资产组在2021年末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工作，评估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或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62.4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测试方法	设备账面价值	经测试可收回价值	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减值	备注
收益法	36,369.42	29,980.00	6,389.42	背光源业务相关资产组的整体经济效益预计明显下降，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性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成本法	368.19	195.60	173.03	资产闲置
合计	36,737.61	30,175.60	6,562.45	/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存货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情况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转回	期末金额	
原材料	4,524.85	360.72	1,037.88	88.04	1,310.57	3,214.29
在产品	2,882.05	46.65	577.43	12.59	611.49	2,270.57
发出商品	1,657.53	24.24	301.49	24.24	301.49	1,356.04
库存商品	1,715.67	485.12	368.03	250.16	602.99	1,112.67
合计	10,780.10	916.73	2,284.83	375.03	2,826.53	7,953.57

公司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84.83万元。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存在减值部分的跌价测试过程			
		账面合计	不存在减值	存在减值	预计收入	预计加工成本与税费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背光源	原材料	3,954.82	865.51	3,089.31	32,910.00	30,931.49	1,978.51	1,110.80
	在产品	2,673.03	234.48	2,438.55	35,242.78	33,394.41	1,848.38	590.17
	库存商品	1,393.21	75.15	1,318.06	1,003.44	93.94	909.50	408.56
	发出商品	1,649.56	87.25	1,562.31	1,265.00	4.17	1,260.83	301.48
背光源合计		9,670.62	1,262.40	8,408.23	70,421.23	64,424.01	5,997.22	2,411.01
触摸屏	原材料	570.03	370.26	199.77	-	-	-	199.77
	在产品	209.02	187.71	21.31	-	-	-	21.31
	库存商品	322.46	102.02	220.43	27.81	1.82	26.00	194.44
	发出商品	7.97	7.96	-	-	-	-	0.00
触摸屏合计		1,109.48	667.96	441.52	27.81	1.82	26.00	415.52

注：存货跌价测试中的预计收入、预计加工成本与税费、可变净值均为0，主要系对应的存货库龄较长并被判定为呆滞状态的存货。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LED背光源业务平均毛利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平均毛利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平均毛利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隆利科技(300752)	5.71%	15.32%	12.28%	8.38%
南极光(300940)	13.24%	13.75%	17.60%	4.91%
宝明科技	-11.62%	24.93%	12.78%	3.07%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和2021年毛利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1)了解并评估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程序；

2)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

3)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和依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及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5)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6)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报告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方法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2)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期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费率等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以识别呆滞、已损坏或者陈旧的存货，并询问管理层是否对此类存货计提了适当的存货跌价准备；

3)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相关存货未来使用计划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抽取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项目，对其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预计售价的准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判断准确，减值计提的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准确、合理，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